

标 题：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

索引号：2020-1591171201084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4年02月11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反垄断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6月03日

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12号）

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适用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商务部制定了《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》。现予公布，自2014年2月12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2014年2月11日

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适用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反垄断法》）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，为简易案件：

（一）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；

（二）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；

（三）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；

（四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；

（五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；

（六）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

第三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，不视为简易案件：

（一）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20

